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921执7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海涛，男，汉族，1983年5月3日生，住沧州市沧县崔尔庄镇大崇坞村。

被执行人：王治军，男，汉族，1987年9月19日生，住沧县杜生镇前侯村。

本院在执行刘海涛与王治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治军至今未履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治军所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宏宇城商住小区B区3-1-2102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治军名下所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宏宇城商住小区B区3-1-2102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朱秀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徐建辉